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引进开发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实施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加强劳动者的职业培训。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执行养老和工伤、失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五）会同有关部门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实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调控，落实最低工资制度，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六）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

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留学人员来津（回国）工作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担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及各系统表彰、奖励和授予荣誉称号的综合管理工作。承办区政府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和区政府任免领导人员的有关事项。

（八）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落实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三）组织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9个职能科室；下辖4个预算单位。

本部门实有人员162人，其中在职人员95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66人。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2248.71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280.4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及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248.71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280.4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及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48.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2248.71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280.4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及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2143.8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临聘人员委托业务费；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支出104.8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2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8.86万元，包括办公费30.18万元、印刷费2.00万元、邮电费11.7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30.86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以及其他费用64.1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105.61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1.本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2.本部门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为空表。